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82,737,598	75,615,523
銷售成本		<u>(70,209,626)</u>	<u>(63,862,413)</u>
毛利		12,527,972	11,753,110
其他收入		468,353	451,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271)	186,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1,144)	(4,968,248)
行政開支		(1,778,100)	(1,743,811)
其他開支		(341,038)	(552,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95	31,832
上市開支		-	(40,000)
融資成本	5	<u>(954,800)</u>	<u>(889,096)</u>
除稅前溢利		4,419,967	4,228,774
所得稅開支	6	<u>(966,836)</u>	<u>(1,048,264)</u>
期內溢利	7	<u>3,453,131</u>	<u>3,180,51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的變動	59,619	(9,334)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9,313	(691,1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938,932	(700,4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92,063	2,480,02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0,447	1,636,069
非控股權益	1,642,684	1,544,441
	3,453,131	3,180,51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8,783	1,276,699
非控股權益	2,523,280	1,203,327
	5,392,063	2,480,026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9 0.29	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843,774	12,500,077
預付租賃款項		2,374,230	2,223,555
投資物業		1,432,842	1,390,245
商譽	11	19,353,346	17,404,821
無形資產		4,384,639	3,806,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5,229	1,948,742
可供出售投資		120,826	123,506
遞延稅項資產		443,096	448,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938	337,180
		<u>44,310,920</u>	<u>40,183,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781,798	18,859,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412,437	54,337,396
預付租賃款項		63,363	62,653
可供出售投資		3,005,947	3,648,8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3,418	244,861
可收回稅項		16,036	14,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07,388	2,674,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6,497,850	13,960,197
		<u>107,338,237</u>	<u>93,802,4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1,319,225	50,960,9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61,765	171,673
應付稅項		336,311	525,33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7,089,149	13,737,02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5,645,250	5,589,650
		<u>86,851,700</u>	<u>70,984,6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86,537</u>	<u>22,817,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4,797,457</u></u>	<u><u>63,000,877</u></u>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8,504	938,447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107,483	2,025,493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2,304,360	4,359,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1,944	1,375,814
	<u>5,932,291</u>	<u>8,699,023</u>
資產淨值	<u>58,865,166</u>	<u>54,301,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41,289	27,241,289
儲備	12,665,623	10,379,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06,912	37,620,345
非控股權益	18,958,254	16,681,509
總權益	<u>58,865,166</u>	<u>54,301,854</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被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如適用）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考慮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製藥業務（製造分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醫療保健品；
- (b) 製藥業務（分銷分部）－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零售分部）－經營零售藥店；及
- (d)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持有物業。

概無經營分部合併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11,479,975	69,069,668	2,117,495	70,460	-	82,737,598
分部間銷售	<u>1,212,470</u>	<u>1,343,166</u>	<u>-</u>	<u>-</u>	<u>(2,555,636)</u>	<u>-</u>
分部收益	<u>12,692,445</u>	<u>70,412,834</u>	<u>2,117,495</u>	<u>70,460</u>	<u>(2,555,636)</u>	<u>82,737,598</u>
分部業績	<u><u>3,793,859</u></u>	<u><u>3,103,014</u></u>	<u><u>69,945</u></u>	<u><u>50,010</u></u>		<u>7,016,828</u>
其他收入						468,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71)
行政開支						(1,778,100)
其他開支						(341,0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95
融資成本						<u>(954,800)</u>
除稅前溢利						<u><u>4,419,967</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10,960,191	62,682,724	1,921,546	51,062	-	75,615,523
分部間銷售	<u>1,264,201</u>	<u>984,820</u>	<u>-</u>	<u>-</u>	<u>(2,249,021)</u>	<u>-</u>
分部收益	<u>12,224,392</u>	<u>63,667,544</u>	<u>1,921,546</u>	<u>51,062</u>	<u>(2,249,021)</u>	<u>75,615,523</u>
分部業績	<u><u>3,566,038</u></u>	<u><u>3,111,509</u></u>	<u><u>73,708</u></u>	<u><u>33,607</u></u>		6,784,862
其他收入						451,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40
行政開支						(1,743,811)
其他開支						(552,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32
上市開支						(40,000)
融資成本						<u>(889,096)</u>
除稅前溢利						<u><u>4,228,774</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利息收入至可報告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5	1,5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7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	49,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14)	9,817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89,905)	(59,131)
就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36)	(16,5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71,285	68,98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109,140
其他	4,954	(5,786)
	<u>(27,271)</u>	<u>186,04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90,035	689,169
應付債券利息	186,583	223,490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6,336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u>(28,154)</u>	<u>(23,563)</u>
	<u>954,800</u>	<u>889,096</u>

附註：於本報告期間，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於特別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5.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708	957,560
香港利得稅	<u>1,237</u>	<u>2,258</u>
	834,945	959,81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403	57,284
遞延稅項：		
本中期期間	<u>104,488</u>	<u>31,162</u>
	<u>966,836</u>	<u>1,048,264</u>

即期稅項撥備指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述的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有關省份的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享受15%的寬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此之外，根據國稅[2012]12號及財稅[2011]58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大開發計劃所提倡的業務活動，及於2011年至2020年經延長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乃按15%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金額。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核數師薪酬	2,268	6,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196	564,676
無形資產攤銷	100,483	110,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682	32,33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51	6,4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876,763	63,571,446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303,924	361,297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284,915	262,152
匯兌虧損淨額	12,157	156,151
捐贈	4,212	4,729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股息收入	10,557	668
政府補助	103,957	85,090
利息收入	111,453	130,06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70,460	51,062
減：		
–期內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20,450)	(17,455)
	50,010	33,607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兩個期間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565,606,000元(每股股份港幣9仙)已於本公司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中期期間已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565,597,000元。

9.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10,447</u>	<u>1,636,06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u>6,284,506,461</u>	<u>4,629,424,46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任何潛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港幣1,696,81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002,99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本集團營運用途。

11. 商譽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17,518,849	16,516,25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372,931	2,155,042
匯兌調整	579,087	(1,152,451)
於期／年末	<u>19,470,867</u>	<u>17,518,849</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114,028	121,749
匯兌調整	3,493	(7,721)
於期／年末	<u>117,521</u>	<u>114,028</u>
賬面值		
於期／年末	<u><u>19,353,346</u></u>	<u><u>17,404,821</u></u>

12.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772,337	2,569,699
包裝材料	21,297	42,296
在製品	1,076,066	608,390
製成品	15,912,098	15,638,736
	<u><u>20,781,798</u></u>	<u><u>18,859,121</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993,646	42,394,252
減：呆賬撥備	<u>(490,900)</u>	<u>(387,838)</u>
應收票據	49,502,746	42,006,414
預付款項	6,605,176	6,105,764
其他應收款項	2,911,684	1,823,0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5,574,006</u>	<u>4,565,769</u>
	<u>(181,175)</u>	<u>(163,588)</u>
	<u>64,412,437</u>	<u>54,337,396</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24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16年12月31日：30至180天）。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476,341	18,282,964
31至60天	7,862,390	7,166,347
61至90天	5,250,692	4,172,059
91至180天	9,440,517	7,928,247
181至365天	5,911,060	4,009,438
超過1年	<u>561,746</u>	<u>447,359</u>
	<u>49,502,746</u>	<u>42,006,414</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發出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58,117	2,595,739
31至60天	1,014,274	932,319
61至90天	1,084,863	985,526
91至180天	<u>2,047,922</u>	<u>1,592,180</u>
	<u>6,605,176</u>	<u>6,105,764</u>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8,065	2,662,684
擔保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其他受限制存款	<u>29,323</u>	<u>12,055</u>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u>2,107,388</u>	<u>2,674,739</u>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已計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港幣2,225,9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39厘至1.93厘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無至10.00厘(2016年12月31日：無至11.30厘)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銀行信貸(包括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厘至1.55厘(2016年12月31日：0.35厘至0.42厘)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259,547	25,710,228
應付票據	9,864,160	14,117,035
預收款項	804,644	954,780
應計薪金	913,049	1,166,943
應付利息	313,474	273,559
其他應付稅項	494,266	614,150
其他應計開支	2,270	2,981
其他應付款項	6,636,271	6,18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88,411	89,434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1,128,632	626,776
就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314,501	1,220,608
	51,319,225	50,960,961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港幣1,712,1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164,944,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27,97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910,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3）及港幣2,078,065,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662,684,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所抵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360,335	18,055,343
31至60天	4,438,668	3,015,210
61至90天	2,521,454	1,587,367
91至180天	4,023,692	2,067,596
超過180天	1,915,398	984,712
	<u>30,259,547</u>	<u>25,710,228</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出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049,300	12,111,257
31至60天	238,756	462,193
61至90天	586,012	439,468
91至180天	990,092	1,104,117
	<u>9,864,160</u>	<u>14,117,0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2017年以來，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上半年GDP實現同比增長6.9%，同時經濟發展的新動能成長加快，具體表現在居民消費升級、新興產業持續活躍、「一帶一路」開拓國際發展空間等方面。

隨著《「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醫藥發展綱要2030》、《「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等政策和產業規劃相繼發佈，中國醫藥健康產業頂層設計、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政策框架、以及產業發展方向進一步明確。中國醫藥行業整體發展態勢良好，由於剛性需求持續、支付能力提升，行業增長持續好於宏觀經濟。

2017年是全面貫徹落實「十三五」醫改規劃的關鍵之年。一致性評價作為醫藥供應側改革的重要舉措，有助於淘汰劣質產品、提升中國藥品質量；「兩票制」實施方案逐步落地，對醫藥流通行業實質性的重大影響將在未來兩年體現，合規經營的大型流通企業將受益於新一輪的行業整合機會；藥審改革、分級診療、公立醫院全面取消藥品加成等具體政策的實施，愈加直接、深入地影響醫藥企業的產品結構、營銷模式、商業渠道和終端佈局。創新、質量、效率、合規成為醫藥行業發展的主旋律，行業集中度提升加速，規模優勢和資本優勢的重要性更加凸顯。

中國醫藥產業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和產業整合空間。雖然短期內受醫保控費、結構調整等影響，面臨轉型升級的壓力，但是長期而言醫藥改革的持續深化將加速行業整合、優化產業結構、引導行業規範化和集約化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企業，將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佈和產品組合、規模和質量優勢、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及規範的經營運作，成為醫改縱深推進的受益者。

集團業績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行業環境發展變化和業務需求，穩步推進「十三五」戰略落地，挖掘業務發展潛力，提升運營管控水平，報告期間內整體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82,737.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港幣75,615.5百萬元增加9.4%，在人民幣口徑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加15.0%。報告期間內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為13.9%、83.5%以及2.6%。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為港幣12,52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毛利港幣11,753.1百萬元增加6.6%（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2.1%）；而毛利率為15.1%，與上年同期的毛利率15.5%相比基本保持穩定，微降0.4個百分點，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內與製藥業務相比，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較快。

2017年上半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10.4百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636.1百萬元增加10.7%（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6.3%）。上年同期錄得一次性收益，如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因素影響，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幅度更為可觀。於2017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9元。

業績回顧

1. 製藥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製藥業務豐富產品結構，拓展業務領域，推進現有業務升級轉型；通過產能優化、技術升級、精益管理等手段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開展營銷各環節的統籌、規劃，實現准入、渠道、終端等資源優勢互補，形成多品牌營銷合力。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12,69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以人民幣口徑增長9.2%）。

按產品類別劃分，在報告期間內，化學藥品錄得收益港幣5,325.9百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實現增長3.7%（以人民幣口徑增長9.0%），主要因為腎科、兒科等專科用藥，以及抗感染藥物的收益增加；中藥錄得收益港幣6,251.2百萬元，同比增長3.5%（以人民幣口徑增長8.8%），主要因為心腦血管、抗腫瘤等治療領域中藥處方藥，以及阿膠系列產品的收益增加；生物藥業務實現收益港幣63.6百萬元，由於銷售模式調整，同比減少48.3%（以人民幣口徑減少45.6%）；營業保健品錄得收益港幣15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7%（以人民幣口徑增長2.3%）。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為60.1%，較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2.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以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

本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間內研發支出為港幣397.5百萬元。本集團以國家政策、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進行一體化研發佈局，持續專注於心血管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等研發領域，提升核心競爭力。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兩個獲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研發人員超過600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在研創新藥、仿製藥、產品改進等項目225個，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處於註冊審批階段的項目有32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19項，有一個產品獲得CFDA核發的臨床批件。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國家納米科學中心、清華大學、協和藥物所、日本富士膠片集團（「**富士膠片**」）、英國Crystec公司等合作夥伴開展多方位戰略合作，治療領域涉及抗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抗感染、呼吸系統等，完成多個重大專項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合作項目申報，並引進若干具有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在研產品。

2. 醫藥分銷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加強網絡覆蓋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優化調整產品組合及推廣創新模式，提升運營效率和質量，推動分銷業務一體化運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70,41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6%（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6.3%）。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在江西、海南、青海、新疆四個空白省份的分銷業務佈局，並在重點省份加快網絡下沉、滲透地市級市場，鞏固區域領先優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醫藥分銷網絡已覆蓋至全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客戶中包括二、三級醫院5,085家，基層醫療機構32,164家，以及零售藥房21,789家。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醫藥分銷業務的產品結構和業務結構，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毛利率為6.4%，較上年同期毛利率水平減少0.3個百分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多種舉措探索與實施供應鏈增值服務，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順應「兩票制」等政策實施，加快專業化、規模化、一體化的現代物流體系建設，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銷業務擁有物流中心達130個。本集團分銷業務持續拓展上游資源，優化產品結構，增加進口品類和服務，大力發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同時，本集團從客戶需求出發，通過對多種創新分銷業務模式的推廣，進一步提升對下游客戶的增值服務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向超過200家醫院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HLI）服務，並積極開展區域藥品智能化管理（NHLI）項目。

3. 醫藥零售業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錄得收益港幣2,117.5百萬元，同比增長10.2%（以人民幣口徑增長15.8%），零售業務毛利率為17.2%，較2016年上半年下降2.9個百分點，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因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DTP）業務的快速增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45家零售藥房。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品牌、運營管理、資料系統等方面對醫藥零售資源進一步整合；並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報告期間末，DTP藥房已達81家，覆蓋44個城市。

對外合作拓寬發展空間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清華大學抗腫瘤蛋白質藥物國家工程實驗室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聯手進行抗腫瘤蛋白質藥物新藥及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本集團與北京普羅吉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正式協議，通過股權收購的形式引進國家一類分子靶向長效抗腫瘤候選新藥－「聚乙二醇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M2ES），以快速切入抗腫瘤藥領域，並依託此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進一步拓展與清華大學抗腫瘤蛋白質藥物國家工程實驗室的戰略合作關係。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富士膠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包括生物仿製藥、化學藥和器械、中藥及保健品等領域開展全面合作，並已在生物仿製藥、固液雙腔袋等多個項目的合作上達成意向，其中雙方將合作完成富士膠片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生物仿製藥品種在中國的註冊引進，並佈局銷售網絡，完善本集團的生物藥產品線。

於2017年5月，本集團與英國Crystec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進行「中英研究與創新橋項目－慢阻肺藥物遞送系統」的開發；同時，雙方擬共建創新技術合作研發平台，利用英國Crystec公司先進的超臨界技術結合本集團產品開發需求，在已有產品改良、創新產品研發、以及中藥配方顆粒等固體製劑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再評價等領域深入合作，實現本集團產品優化升級。

外延併購帶動長期增長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以及豐富的經驗，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實施多個外延併購項目，拓展業務領域佈局，助力業務持續增長。

製藥業務方面，於報告期間內，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吉林三九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的65%股權，吉林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製造抗腫瘤藥品；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雙鶴藥業（海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海南中化聯合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海南中化聯合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製造消化道、抗感染及抗腫瘤藥品。

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落實「省級搭建平台，地市級佈局網絡」的外延式併購戰略，推進全國佈局。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通過併購進入了江西、海南、青海、新疆四個省份，並完成多個地市級項目併購鞏固區域競爭優勢，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醫藥分銷網絡的覆蓋增加至27個省份，進一步實現全國網絡佈局的戰略目標。

前景與未來戰略

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逐步推進，中國醫藥行業處於深度調整和變革時期，監管趨嚴、競爭加劇、產業轉型升級加速，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依託自身優勢，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通過戰略併購和國際合作加快外延式發展，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完善研發創新體系、挖掘協同效應提升內生發展潛力，實現製藥、分銷、零售各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健可持續增長，持續鞏固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

1. 拓展製藥業務領域，優化產品組合，推進製藥業務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品牌、生產和營銷資源優勢，通過外部併購、品牌延伸等舉措，拓展心腦血管、抗腫瘤、中樞神經、大健康等業務領域，完善慢病治療、輸液療法和專科療法相結合的化學藥產品組合，聚焦消費升級及健康需求，推動中藥全產業鏈戰略佈局，並進一步鞏固阿膠等健康養生產品的市場地位。同時，通過工藝改進、品質提升、優化產能佈局等措施提升生產水準，進行產業升級，實現製藥業務快速發展。

2. 完善網絡佈局，創新業務模式，打造智慧型醫藥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以「兩票制」、分級診療等政策的實施為契機，持續完善全國網絡佈局，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推動醫藥流通行業集中度提升。同時借助先進的信息系統和專業的物流網絡，搭建「物流+藥學服務+互聯網」平台，連通上下游資源，繼續推廣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DTP、電商業務等創新業務模式，並推動批零一體化業務模式的發展，鞏固醫藥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

3. 優化研發創新體系，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加速產品開發與產業化

本集團將以技術創新為先導，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完善一體化研發平台的建設，組建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通過與外部研發機構的深度合作拓展新產品獲取渠道。本集團將健全研發產品鏈，注重生物藥發展，前瞻性發展新治療領域，加速空白領域的產品獲得，並通過劑型創新、二次開發、一致性評價等強化當前核心領域產品的競爭優勢。

4. 通過戰略併購、產業基金加快外延式發展，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利用行業整合的機遇期，通過戰略併購加快對優質資源的獲取，實現外延式增長，並通過健康產業基金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製藥業務方面將通過戰略性投資心血管、抗腫瘤、生物製藥等高增長領域，選擇性收購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或是與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的產品。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方面，將通過投資或收購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有牢固關係的、區域性領先的分銷零售企業，提升業務覆蓋的廣度和深度。

5. 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國際化業務，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國際合作平台的拓展與建設，通過產品進口、分銷代理、合作開發、以及共建合作技術平台等多種方式，與跨國大型製藥企業、國外醫藥流通企業、國際醫療器械公司開展多方位合作，引進優質產品和先進技術，共同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助力現有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

6. 發揮整體優勢，推進業務協同，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挖掘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創新業務協同模式，推動製藥、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以及各業務子板塊之間在市場准入、終端拓展、產品引進等方面的協同，共同探索新的增長空間，形成市場合力。同時加強戰略、財務、人力資源等各內部資源的統籌管理，通過規模化、集約化經營，有效控制風險，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1,655,08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港幣9.10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767.4百萬元（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按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約港幣1,476.7百萬元以償還債券；約港幣1,931.0百萬元用以支付部分戰略收購；約港幣114.1百萬元用以建立更多先進物流中心及倉庫；約港幣55.7百萬元用作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項目；約港幣4.4百萬元以發展研發平台；及約港幣1,476.7百萬元用作醫藥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並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餘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年期，而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至少約每三年輪選一次，故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同一水平。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